

证券代码：600401

证券简称：*ST 海润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-146

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5%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润光伏”或者“公司”）5%以上股东 YANG HUAI JIN（杨怀进）先生于近日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（【2017】京民初 103 号）。因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 YANG HUAI JIN 先生股票回购合同纠纷一案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，对 YANG HUAI JIN 先生持有的公司 312,383,022 股无限售流通股予以轮候冻结，冻结期限为三年；收到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（【2017】苏 02 民初 551 号）。因任向东先生与 YANG HUAI JIN 先生委托合同纠纷一案，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，对 YANG HUAI JIN 先生持有的公司 312,383,022 股无限售流通股予以轮候冻结，冻结期限为三年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YANG HUAI JIN 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312,383,02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.61%，其中质押股数为 200,000,000 股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64.02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.23%。上述冻结股数为 312,383,022 股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100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.61%。

公司将继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按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22 日